

证券代码：002211

证券简称：宏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2-002

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本公司”）于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控股股东江苏伟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江苏伟伦”）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及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杭州科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称“杭州科立”）所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冻结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被司法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涉及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拍卖人等	原因
江苏伟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是	28,325,124.00	22.53%	6.55%	2022-01-4	2024-01-03	株洲市监察委员会	司法冻结

杭州科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34,440,000.00	100.00%	7.96%	2022-01-4	2024-01-03	株洲市监察委员会	司法冻结
合计	-	62,765,124.00	-	14.51%	-	-	-	-

2、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江苏伟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5,735,743.00	29.07%	28,325,124.00	22.53%	6.55%
杭州科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440,000.00	7.96%	34,440,000.00	100.00%	7.96%
合计	160,175,743.00	37.03%	62,765,124.00	-	14.51%

3、本次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原因的说明

经与江苏伟伦及杭州科立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到的上述数据外，其未收到与上述司法冻结相关的法律文书，此次股份被冻结的原因尚在与各相关方核实当中，目前尚不明确此次股份被冻结的具体原因，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股东股份被冻结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累计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未超过 30%，

现将相关情况告知如下：

1、江苏伟伦及杭州科立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重大影响。

2、江苏伟伦及杭州科立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3、江苏伟伦及杭州科立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目前亦尚未收到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信息。

4、江苏伟伦所持股份被冻结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6.55%，如届时前述股份全部被处置，江苏伟伦持有公司股份比例降为 22.52%，依然是公司第一大股东及控股股东，不存在可能导致江苏伟伦丧失公司控股股东地位的风险。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一切正常，各项业务均仍在有序进行中。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冻结事项的司法程序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 2、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的书面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6 日